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任务书》 (征求意见稿)

一、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1〕4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职成厅〔202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融合试点学校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厅〔2024〕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8〕40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 创新强校工程 >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高等职业教育 创新强校工程 (2023-2025) 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4〕7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高等职业教育 创新强校工程 考核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教育 高等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的通知》(粤教职函〔2023〕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汕头职业技术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计划任务书》要求,为全面激发科技创新活力,鼓励教师承担~~科研项目和科技服务项目,服务学校发展大局~~,实现学校 立足汕头、服务粤东、辐射广东,精准服务产业,产教协同育人

社会发展的法定职责，提升我校横向社会服务的质量与规模，凝聚全校力量，共同推动学校横向社会服务工作取得突破。结合《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社会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社会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二、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攻关任务、双高建设、创新创业工程等相关文件要求，整合学校社会服务资源，实现学校横向社会服务规模显著扩大，服务领域覆盖面显著扩大，服务质量与效益显著提高，确保完成建设总任务和各项年度任务，高分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的考核。

三、组织架构

学校成立横向社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科研处、教务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人事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图书馆、信息中心、国际交流处、校友会、基金会、校友会、基金会、校友会、基金会等相关部门；其他职能部门为横向社会服务工作的业务支撑部门。

四、工作措施

（一）分解目标

由教学督导室牵头科研设备处，根据各项工作的任务要求，以横向社会服务相关考核指标（年度新增到账技术服务、技术产权交易到账额度、累计横向技术服务、技术产权交易、专利成果转化到账额度等）为导向进行任务分解，各二级学

等二级学院、院部整合资源，联合开展服务项目，提高服务项目的适应性和覆盖面。各项目承接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监控体系，成立学院（学部）横向社会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负责对学院（学部）开展向社会服务项目合同的订立、横向课题的开立、项目进展、经费使用、课题结项等方面全程跟踪、检查与评估，确保服务项目合法合规，服务效果显著。

（二）整合服务资源，严控服务质量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院部整合资源，联合开展服务项目，提高服务项目的适应性和覆盖面。各项目承接部门要建立健全项目质量监控体系，成立学院（学部）横向社会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负责对学院（学部）开展向社会服务项目合同的订立、横向课题的开立、项目进展、经费使用、课题结项等方面全程跟踪、检查与评估，确保服务项目合法合规，服务效果显著。

（三）规范项目管理，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学校坚持“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落实服务责任，鼓励教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服务，鼓励部门、与行业企业等联合承接服务项目，注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重，提高学校知名度，实现横向社会服务项目收入逐年增长。

五、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

学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的意见》（国发〔2016〕3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

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和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8〕127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
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
37号)、《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经费
使用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粤府〔2019〕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支持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粤财规〔2019〕5号)、《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中科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激发创新活力专
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20〕28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二) 经费保障

横向社会服务

权,鼓励二级学院(学部)通过社会服务、项目合作等多种
途径和形式拓宽经费来源渠道。

(三) 激励机制

1. 建立健全横向社会服务工作激励机制。对在服务规
模、技术含量、成果转化、社会影响、经济效益、团队建设
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二级学院(学部)给予表彰和
奖励;

2. 将横向社会服务成果纳入二级学院(学部)年度
考核指标体系。横向社会服务是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和

突出业绩奖励的重要业绩，横向社会服务项目可申请作为专任教师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的指标之一；

3. 横向社会服务项目负责人可根据《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汕职院发〔2020〕11号）的规定，报科研设备处审核批准后向学校申请提取项目绩效，充分调动全校教职员工开展横向社会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25年度横向社会服务目标任务的分解见附件。

附件：汕头职业技术学院2025年度横向社会服务目标任务分解书

序号	二级单位	在编教 职工数 (人)	年度任务 入账经费 (万元)	比例	备注
1	建设生态学院	76	76.48	19.12%	1.006289 人
2	电子信息学院	67	67.42	16.85%	
3	先进制造学院	62	62.39	15.59%	
4	财经商贸学院	80	56.35	14.09%	0.704403万元/人
5	应用外语学院	64	45.08	11.27%	
6	艺术设计学院	63	44.38	11.10%	
7	文化旅游学院	47	33.11	8.28%	
8	物流工程学院	37	11.17	2.79%	0.301887万元/人
9	心理与教育教学部	12	3.62	0.91%	
合计		508	400	100%	比例 1: 0.7: 0.3